

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供方：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、需双方根据清采磋商-2026-23《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》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依据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中标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：

作物	序号	药品名称	药剂类型	有效成分含量	剂型	亩用量	绩效面积	单价
玉米大豆	1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叶面肥	氨基酸 $\geq$ 100g/L	水剂	50g/亩	5 万亩	50000
	2	磷酸二氢钾	叶面肥	KH_2PO_4 $\geq$ 99%	粉剂	100g/亩	5 万亩	50000
	3	芸苔素内酯	植物生长调节剂	0.01%	水剂	10ml/亩	5 万亩	51500
	4	飞防服务费				2 升	5 万亩	250000
合计		大写：肆拾万零一千五百元整		小写：401500				

二、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乙方提供全部药肥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，三证（生产许可

证/批准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证) 齐全有效, 农药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、大豆, 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盖章复印件备查。

作业要求: 作业避开正午强光、阴雨天气; 田间作业由村干部现场指引, 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在场监督; 全部作业采用水印相机留存影像, 照片需体现时间、地点、现场人员、作业现场, 完整归档交付甲方。

服务地点: 清丰县境内, 甲方指定玉米、大豆地块

售后服务: 需方提供药物喷防的详细地点、联系人, 供方负责玉米、大豆等秋粮作物病虫害知识讲解、药物喷防及免费技术咨询, 并做好喷防后期的群众服务及跟踪效果反馈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, 供方负责将药物按需方要求把药品送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仓库, 并自 2026 年 9 月 9 日开始 5 日内对清丰县境内开展玉米、大豆等秋粮作物“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”作业, 并由双方做好防控作业记录,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, 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防控作业数量进行抽查验收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药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自供方完成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, 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, 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药物品牌使用过程中、数量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“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”作业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，未能及时做好发放工作的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药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因药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清丰县财政局一份。

供方：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

镇寨城村 27 号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西段

委托代理人：董阔伟

联系电话：15139386708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濮阳县子岸支行

账号：31514001400000400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委托代理人：许瑞娟

联系电话：18849307700

签订地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